伊宁市第二小学学校教育收费公示制度

为规范教育收费行为，完善收费监督管理措施，增强收费政策透明度，切实治理乱收费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伊宁市教育局关于“教育收费公示制度”精神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是通过学校设立教育收费公示栏等形式，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计费单位、收费依据（批准机关及文号），便于社会监督学校严格执行教育收费政策，保护学生及其家长合法权益的制度。

 二、学校教育收费公示坚持“依法公示”和“实际收费与公示相符合”的原则，公示的收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、标准及范围等。禁止将擅自设立的收费项目、越权或擅自提高的收费标准等乱收费内容通过公示“合法化”，禁止在公示的项目之外或超过公示标准收费。

三、教育收费的公示内容

1、实际执收的收费项目、收费单位和收费标准，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及代办服务性收费；

2、收费依据，包括批准机关及文号；

3、学校收费部门联系电话和投诉电话；区投诉举报电话；

4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。

四、教育收费的公示形式

1、学校在校园醒目位置通过设立固定公示栏等方式，向学生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内容。

2、学校将收费内容同步在校园信息群进行公示。

3、 所有代办性的收费项目必须经过物价部门的批准。经学校行政会议通过，同时向家长发告知书、征询单。

五、教育收费公示栏要求

1、学校教育收费公示栏按《伊宁市教育收费公示一览表》的样式设计和制作，并按照设置醒目、动态管理和长期置放、内容清楚、规范全面、字体清晰端正和节约实用的要求实施公示。

2、遇有政策调整或字迹不清等其他情况变化时，能及时更新或更换公示的有关内容，并同步更新校园信息群的收费公示。

3、公示牌(栏、墙)损坏、模糊陈旧时，能及时维修或更新。

六、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